

# 山东体育学院

鲁体院审字[2021]001号

## 山东体育学院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备案管理规范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工作，根据《山东体育学院建设工程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（鲁体院院字〔2021〕19号）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范所称的审计备案工程项目，是指送审工程造价在1万元以下（不含1万元）的土建安装、装饰装修、园林绿化、安防技防、校园管网和信息化等工程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范所称的审计备案，是指对符合审计备案的工程项目建设行为的合法性、工程造价的合理性，进行符合性审查、确认和登记。

**第四条** 禁止将合同金额在1万元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拆分为1万元以下若干个项目，从而规避工程结算审计。若发现工程项目有拆分现象，审计处将不予进行结算审计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采用审计备案制的工程项目，管理部门须填《山东体育学院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备案表》（见附件2，电子表格在学校审计处网站下载），并随其他备案资料一并报送审计处。审计处对备案资料进行检查，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，审计处将在《山东体育学院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备案表》签署意见并盖章给予备

案，备案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内。对符合工程结算条件的项目，将通知项目管理部门完善审计资料，进行工程结算审计（业务流程见附件 1）。

**第六条** 工程结算备案审计须提交的资料如下：

1. 山东体育学院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备案表；
2. 项目立项文件或领导批示；
3. 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和项目管理部门审核意见；
4. 项目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认定的固定单价和工程量（需项目负责人和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）；
5. 工程施工合同、协议书等；
6.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及隐蔽工程影像资料；
7. 工程竣工验收单；
8. 其他相关资料。

**第七条** 未按要求备案的项目，财务处不得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范由审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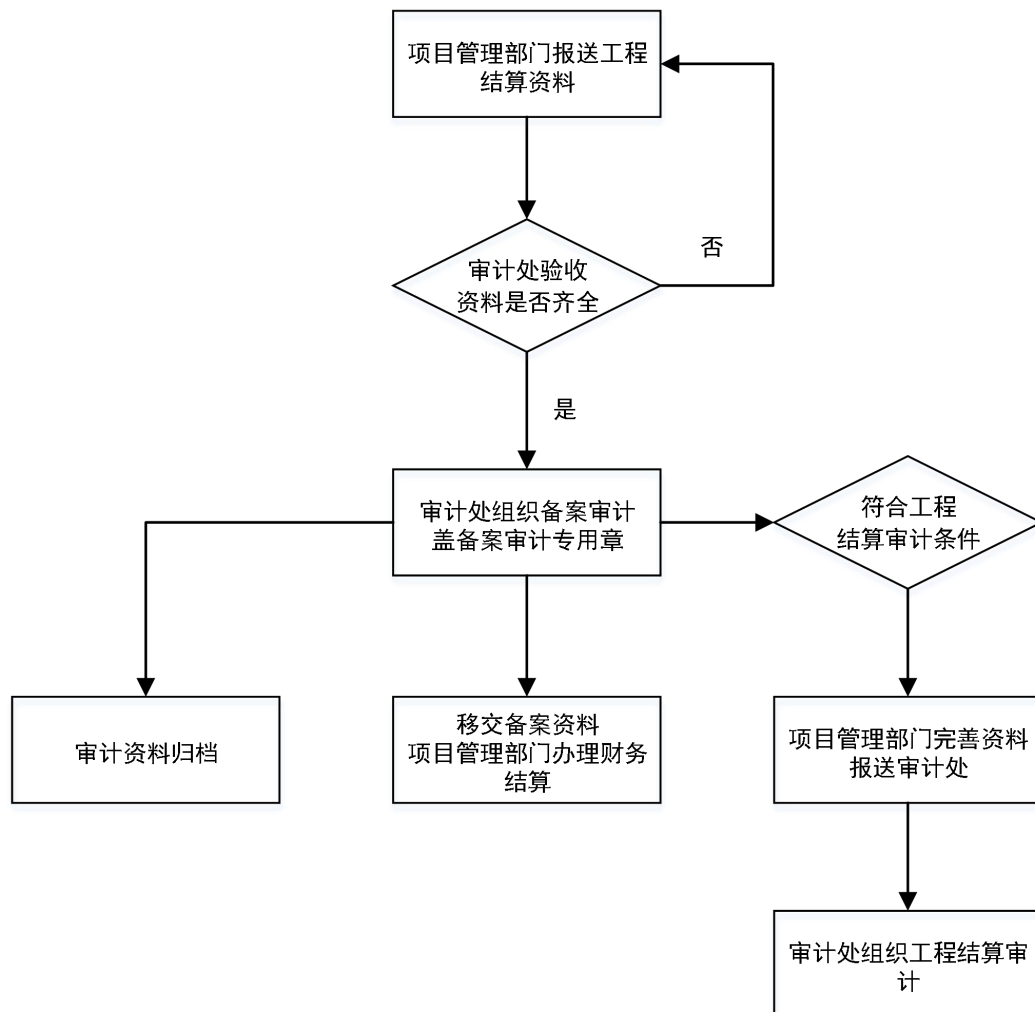
附：1. 工程备案审计业务流程图

2. 《山东体育学院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备案表》

审计处

2021 年 6 月 17 日

附件 1：工程备案审计业务流程图



附件 2：山东体育学院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备案表

建设项目名称			
立项金额		经费项目来源	
合同价		已付工程款	
施工单位确定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招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采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询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委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项目管理部门		工程负责人	
施工单位名称		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	
<b>工程结算审核核定</b>			
施工单位送审价（元）		管理部门初审价（元）	
管理部门核减额（元）		管理部门核减率（%）	
核减原因（填写不下，请另附页）			
项目管理部门 签章	审核人： 部门负责人： 部门公章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审计处备案 签章	备案意见： 审核人： 部门负责人： 备案专用章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
注：1.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审计处备案，一份返回项目管理部门办理财务结算。